

#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一）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二）領隊/教練會議：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三、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融合團體四人賽、女子融合團體四人賽。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註 1】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屬於智能障礙，下列（1）或（2）方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ICD 診斷【317、318.0、318.1、318.2、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註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個人資料頁面需顯示智能障礙字樣，方可報名。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團體四人賽每隊 4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 2 位心智障礙運動員 + 2 位融合夥伴（融合夥伴可為一般學生或非智能障礙類別）。

2. 選手報名團體四人賽或團體融合四人賽，請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如男子隊人數不足四人，女生可報名男子隊；即隊伍中只要有一名男

生，即為男子隊。

3. 各隊得報名候補隊員一人，團體融合四人賽每隊可報名候補運動員及候補融合夥伴各一人，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確認最終出賽名單，確認後第五(六)名選手當日即無法上場比賽，故請教練於報名時審慎考量選手狀況。
4. 融合夥伴需能力相近及年齡差距要 $\leq 5$ （不超過5歲）。
5.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請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mailto:tdpsf.39@gmail.com)。

#### 五、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二) 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三) 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2. 團體融合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四) 比賽爭議之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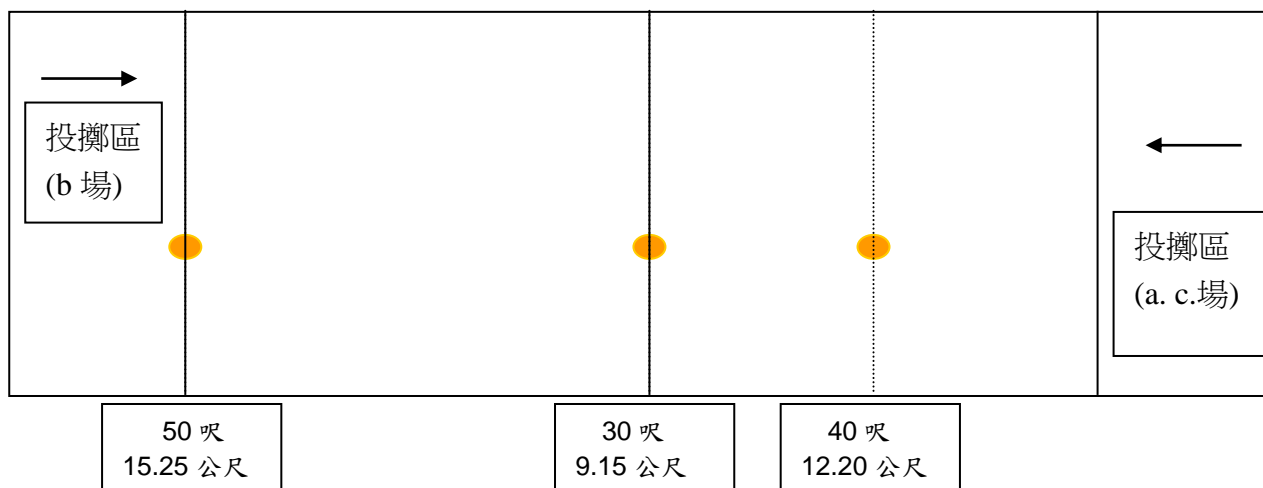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五)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一）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

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 六、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 七、 獎勵：

-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滾球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 八、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 選手能力評估記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隊名：\_\_\_\_\_

◎教練：\_\_\_\_\_

編號		01	02	03	04	候補
姓名						
學生能力紀錄	30 呎	1				
		2				
		3				
	40 呎	1				
		2				
		3				
	50 呎	1				
		2				
		3				
9 球總分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 9 球總分填入【單項報名表 excel 檔】。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單項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